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四十七回 答孫仰雪張虛冤

斷云：賢侯賑濟民情洽，吳氏冤明獎譽真。

一念謀人天有眼，致交包拯擬條刑。

話說包公在陳留縣判斷謀劫布商強徒一事，官宦欽服，庶民仰敬。在縣審察民情，完了公事數日，吩咐從人整備轎馬，離了陳留縣，逕望河南進發。怎見得，有詩一篇道：颯颯西風落葉秋，使君車馬擁輕裘。

此行端為生民計，始信當時有俊侯。

包公一行人在路十數日，望河南城不遠。將午，迎接官員都在十里長亭伺候，望見拯來得近，齊齊擺列兩邊。拯吩咐：「今日眾人且退，明日開司伺候。」官員公吏人等應諾。隨轎馬入得城來，果好一座城廓。當宋時，河南府是為西京，天下有名去處，人煙稠密，買賣駢集，正是：世上弦歌花酒地，人間富貴帝王都。

拯入得城來，在館驛中安歇一宵。次日開府司，拯升座，召父老近案前問之云：「近因河南荒旱，百姓流離，聖天子命我來開倉賑濟，汝父老人民等，各有依冊籍支給，毋得瞞昧，有負聖上之恩。」父老答道：「近聽得朝廷委太尹來此賑濟饑民，百姓每如大旱之望雲霓，惟恐太尹之來得遲矣，豈敢有瞞昧之情？」拯道：「明日我有告示曉諭。」眾父老拜謝而出。次日，拯著令將告示張掛河南治下，但有饑荒縣邑，都來支給米糧。拯自坐倉前公廨中，依籍支放。侍旁公役人等，哪一個敢懷半點私心？連放了幾日，饑民都得米糧而去，歡聲滿路，感君上、包公之德，言不絕口。有詩贊云：

荒旱連年幾奏陳，仁君深憫庶民情。

賢侯賑濟行公道，准擬來秋望有成。

是時包公賑濟饑民事畢，另開分省衙門審察獄案。忽把門公吏人報：「外面有一婦人，左手抱著個小孩兒，右手執一紙狀，悲悲切切，稱道含冤，要見賢侯，欲訴其情。」拯聽罷乃道：「吾今到此，非只因賑濟一節，正待體察民情，外面休得阻擋，直與其人。」公人即出，領得那婦人帶在階下。拯遂出案，看那婦人雖是面帶慘色，其實是個美麗佳人。拯問：「汝有何事來告？」婦人道：「妾家離城五里，地名蓮塘，居址惟張、劉、鄭三姓。妾姓吳，嫁張家，丈夫名虛，頗事詩書。近因交結城中孫都監之子名仰來往，日久月深，妾夫以為知己之交。一日，妾夫因往遠處探親，彼來吾家，妾念夫蒙其持攜，自出接待之。不意孫氏子起不良意，將邪言調戲妾身，當下被妾叱之而去。過一二日丈夫回來，妾將孫某不善意道知吾夫，因勸與之絕交。丈夫是讀書之人，聽妾之言發怒，欲見孫氏子，要與他定奪。妾又慮彼官家之子，又有權勢，豈奈他何，自今只是不睬他便了。彼時丈夫恨氣亦消，遂絕之，不與來往將一個月，至九月重陽日，孫某著家人請我丈夫在開元寺中飲酒，哄說有甚麼事商議。靠晚丈夫方歸，才入得門，便叫腹痛。待妾扶入房中，面色變青，鼻孔流血。乃與妾道：『今日孫某請我，必是中毒。』延至三更，丈夫已死矣。未過一月，孫某遣媒重賂妾之叔父，要強娶妾。待妾要投告本府，彼又著人四路攔截，道妾若不肯嫁他之時，要妾死無葬身之地。昨日聽得大人來此賑濟，知吾夫之冤可雪，特來訴知，則妾夫九泉之下瞑目矣。」拯聽罷問道：「汝家還有甚人？」吳氏道：「尚有七十二歲婆婆在家，妾只生下有二歲兒子。」拯令司吏為之收了狀子，發遣吳氏就外親處伺候，密召當坊裡甲問之云：「孫都監為人何如？」裡甲復道：「大人不問，小裡甲不敢說起。

孫都監河南府專一害人，但有他愛的，便被他奪得去，就是本處官府，亦讓他三分。」拯又問：「其子行事如何？」裡甲道：「孫某恃父勢要，近日侵占開元寺腴田一頃，不時帶領娼妓於寺中歌樂飲酒，橫行鄉村，奸宿莊家婦女，哪一個敢逆他？即目寺僧恨他人骨髓，只是沒奈何。」拯聞其言，嗟歎良久，退入後堂，思量一計。

次日裝做一個公差模樣，從後門出來，密往開元寺來遊戲。

正步著方丈之際，忽報寺中孫公子要來飲酒，各人迴避。拯聽得暗喜：「正待根究，此人卻好來此。」即躲向佛殿後，在窗縫裡看時，見孫某騎一匹白馬，帶有十數個軍人，兩個城中出名妓女，又有個心腹隨侍廚子。孫某行過長廊，下了馬，與眾人一齊入到方丈，坐於員椅上。寺中幾個老僧都拜見了。霎時間，軍人抬過一桌酒，擺列食味甚豐，二妓女侍坐歌唱服侍。

那孫仰昂昂自得，意料西京勢要，惟有我一人而已。拯看見後，性如火急，怎忍得住？忽一老僧從廊下經過，見拯在佛殿後，便問：「君是誰？」拯道：「某乃本府聽候的，明日府中要請包太尹，著我來叫廚子去做酒，正不知廚子名甚，住居哪門？」僧人道：「此廚子姓謝，住居孫都監門首，今府中著此人做酒，好沒分曉。」拯問：「廚子有何緣故？」老僧道：「我不說，爾怎得知？月日前，孫公子同張秀才在本寺飲酒，是此廚子服侍，待回去後，聞說張秀才次日已死，包老爹是個好官，若叫此人去，倘伏事不週，有著失誤，本府官怎了？」拯聽罷，記在心，即抽身離開開元寺，回到衙中。

次日差李虎逕往孫都監門首，捉那謝廚到階下。拯問：「有人告爾用毒害了張秀才，從實招承，饒爾之罪。」謝廚初則不肯認，及待用長枷收下獄中根勘，謝廚欲洗己罪，只得招認用毒害死張某情由，皆出於孫某之命。拯審明白，就差人持一小請帖去請孫公子赴席，預先吩咐二十四名無情漢嚴刑具伺候。

不多時，報孫公子來到。拯出座接入後堂，分賓主坐定，便令抬過酒筵。孫某道：「太尹來此，家尊尚未專拜，今日何敢當太尹盛設？」拯笑道：「此不為禮，特為公子決一事耳。」酒至二巡，拯從袖中取出狀一紙，遞與孫某道：「下官初然到此，未知公子果有此事否？」孫某看是吳氏告他毒死他丈夫的狀子，勃然變色，出席道：「豈有謀毒人而無證佐耶？」拯道：「證佐已在。」即令獄中取出謝廚，跪在階下。孫某未見謝廚尚強口辯說，及見後，唬得渾身冰冷，啞口無言。拯著司吏將謝廚招情念與孫某聽著。孫某道：「學生罪則雖有，萬望看家尊分上。」

拯怒道：「汝父子皆是害民者，朝廷法度，我決不私矣。」即喚過二十四名狠漢，將孫某冠帶去了，登時於堂下打了半百。孫某受痛不過，氣絕身死。拯令將屍首拽出衙門外，遂錄案卷奏知仁宗。仁宗旨頒下：「孫都監殘虐不法，追回官誥，罷職為民。謝廚受工僱人，用毒謀害人命，隨發極惡郡充軍。吳氏為夫伸冤已得明白，本處有司每給庫錢贍養其家。包拯賑民公道，於國有光，就領西京、河南府之任。」敕旨到日，拯依擬判訖，遠近聞之，無不稱快。